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曾振興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33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58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3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16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馮應賜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陳美珠女士
戴肇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列席者

黃丹晴先生
甄月嫻女士
周荃明女士
廖偉鴻先生
容偉明先生
徐美英女士
何植東先生
譚國樑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新界西）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他會控制此會議於下午4時半前完成。因此，他提醒與會人士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討論事項

(A) 2020-2021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職權範圍

（工房委文件2020年第1號）

職權範圍

（工房委文件2020年第3號）

5. 由於上述兩份文件的內容相關，工房委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

6. 主席表示，工房委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年1月21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

7. 身兼文件2020年第3號提交人的主席表示，他建議為工房委新增兩項職權，分別為「就區內的發展事宜包括道路工程和藍圖、工商業發展藍圖等提供意見」及「就鄉郊小工程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供意見」，請委員就此表達意見。

8. 有委員指出，「就鄉郊小工程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供意見」應屬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的職權範圍。

9. 主席表示，他曾在屯門區議會提出臨時動議，把現時環委會職權範圍內有關規劃及工程的職權撥歸工房委。當時屯門區議會主席建議將上述事宜轉交工房委跟進，故委員須就是否將文件2020年第3號提出的兩項職權新增至

工房委進行討論。

10. 有委員認為將與工程有關的職權撥歸工房委較理想。他另指出有關鄉郊小工程的職權已列明將向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提供意見，但工房委其他職權卻未有列明提供意見的對象，故查詢鄉郊小工程是否只會由屯門民政處負責，並建議將有關職權修訂為「就鄉郊小工程提供意見」。

11. 有委員表示，一般而言鄉郊小工程的規模較小，亦可能牽涉社區環境問題，故認為由環委會跟進較為合適，而牽涉社區整體規劃的大型工程則可交由工房委跟進。

12. 主席建議就文件2020年第3號提出的兩項新增職權分別進行表決。

13. 有委員指出文件2020年第3號建議新增的兩項職權現時屬環委會的職權範圍。由於環委會的第一次會議亦將就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討論，故查詢若屆時環委會認為應將有關職權保留在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應如何處理。

14. 身兼環委會主席的委員表示，早前相關議員已達成共識，同意將「就區內的發展事宜包括道路工程和藍圖、工商業發展藍圖等提供意見」及「就鄉郊小工程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供意見」兩項職權撥歸工房委，故上述兩項職權不會保留在環委會的職權範圍內。

15. 秘書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1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曾就工房委文件2020年第3號建議新增的兩項職權進行討論，並議決先通過工房委文件2020年第1號所列出的職權範圍，及後再交由工房委作進一步討論。如工房委通過文件2020年第3號建議新增的兩項職權，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仍須再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就此，在屯門區議會通過修訂工房委職權範圍之前，「就區內的發展事宜包括道路工程和藍圖、工商業發展藍圖等提供意見」及「就鄉郊小工程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供意見」仍屬環委會的職權範圍。

16.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將「就區內的發展事宜包括道路工程和藍圖、工商業發展藍圖等提供意見」新增至工房委職權範圍進行表決。

17.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11票贊成、0票反對及1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周啟廉議員、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何國豪議員、林健翔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甄霈霖議員及黎駿穎議員；棄權的委員為楊智恒議員。]

18.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將「就鄉郊小工程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供意見」新增至工房委職權範圍進行表決。

19.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7票贊成、0票反對及6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林健翔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甄霈霖議員及黎駿穎議員；棄權的委員包括：周啟廉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楊智恒議員、何國豪議員及賴嘉汶議員。]

20.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33條，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經通過的職權範圍修訂建議將上呈本年5月5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在工房委的修訂建議獲屯門區議會通過前，屯門區議會在於本年1月21日通過的工房委職權範圍將繼續有效。就此，主席請委員備悉工房委文件2020年第1號的職權範圍。

21. 主席續表示，由於新增的職權範圍「就區內的發展事宜包括道路工程和藍圖、工商業發展藍圖等提供意見」和「就鄉郊小工程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供意見」與現時環委會的職權範圍重疊，請身兼環委會主席的委員就此跟進。

(B) 成立2020-2021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工房委文件2020年第2號)

有關成立2020-2021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工房委文件2020年第4號)

22. 由於上述兩份文件內容相關，工房委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

23. 身兼文件2020年第4號提交人的主席表示，他建議本屆工房委成立以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勞工權益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職業安全和職業健康的宣傳和教育工作、舉辦各類職業安全及健康活動、推動屯門安全社區的發展；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勞工法例及政策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屯門區工商業發展，促進地區經濟活動，就有關方面加以評估，並提出意見； ● 發展及推廣屯門區旅遊事業，並就有關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意見；以及 ● 推廣消費者權益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推動屯門區內良好營商環境。
房屋及規劃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有效大廈及屋苑管理，舉辦各類活動，收集地區人士對大廈及屋苑管理的意見，並向有關部門轉達及提出建議；以及 ● 關注屯門區內已規劃地盤的發展、有關配套設施及日後交通運輸安排；以及就配套設施的設計提供建議。

24. 主席續表示，上屆環委會轄下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的職權將併入房屋及規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

25. 有委員表示，勞工權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除包括上屆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的職權外，更涵蓋勞工事務，故贊同成立勞工權益工作小組的建議。她續表示，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在上屆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基礎上加入有關消費者權益的職權，是可取的建議，但可能須集中跟進與屯門區有關的事宜。然而，她認為房屋及規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太廣，並指出規劃事宜應交由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跟進，而工房委轄下工作小組或難以處理較宏觀的規劃事宜，故集中跟進大廈管理相關事宜可能較為合適。

26. 有委員表示認同剛才發言委員的意見。她指出各政府部門在屯門區議會的層面會提供更全面的資料，故規劃事宜應交由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跟進。她認同工房委應就房屋事務成立工作小組，但認為委員可就工作小組的名稱再作討論。

27. 主席表示，工房委剛才通過將與規劃相關的職權新增至工房委的職權範圍，而政府早前亦公布屯門及元朗將有八幅棕地用作發展公營房屋，故認為有關配套設施的細節可由工房委轄下的工作小組跟進。然而，他亦樂見屯門區議會就規劃事宜成立工作小組，故請委員討論是否即時決定工房委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或留待所有專職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後，再在屯門區議會轄下成立跟進新建屋邨規劃的工作小組。

28. 有委員建議將尚在諮詢階段的項目（如洪水橋新發展區）保留在專職委員會的層面處理，而已落實的項目（如屯門第54區）則可在工房委轄下工作小組跟進。

29. 主席表示，留意到不少委員對房屋及規劃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有意見，故建議就三個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分別進行表決。

30. 有委員建議將規劃事宜安排在屯門區議會的層面跟進。

31. 主席建議將擬成立的「房屋及規劃工作小組」易名為「房屋事務工作小組」。

32. 有委員表示認同上述建議，並建議主席為房屋事務工作小組訂立較廣闊的職權範圍。

33. 有委員建議將房屋事務工作小組的第二項職權內「關注屯門區內已規劃地盤的發展」一句修訂為「關注屯門區內的房屋發展」。

34. 有委員贊同將「房屋及規劃工作小組」易名為「房屋事務工作小組」，並建議將有關工作小組的第二項職權內「關注屯門區內已規劃地盤的發展」一句修訂為「關注屯門區內與房屋相關的發展」。

35. 沒有其他委員提出意見，主席表示房屋事務工作小組的第二項職權將修訂為「關注屯門區內與房屋相關的發展、有關配套設施及日後交通運輸安排；以及就配套設施的設計提供建議」。

36. 主席請委員就成立「勞工權益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進行表決。

37. 經表決後，上述建議獲14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周啟廉議員、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楊智恒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甄霈霖議員及黎駿穎議員。]

38. 主席請委員就成立「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進行表決。

39. 經表決後，上述建議獲15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周啟廉議員、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楊智恒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及賴嘉汶議員。]

40. 主席請委員就成立「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進行表決。

41. 經表決後，上述建議獲15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周啟廉議員、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楊智恒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及賴嘉汶議員。]

42. 主席請委員決定各工作小組的任期，並為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進行提名。主席續表示，他建議各工作小組的任期與工房委的任期掛鉤，即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

43.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工房委通過各工作小組的任期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

44. 林健翔議員提名梁灝文議員出任勞工權益工作小組召集人，黃麗嫦議員、甄霈霖議員、林明恩議員及巫堃泰議員和議，梁灝文議員接受提名。

45.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灝文議員自動當選。

46. 陳樹英議員提名主席出任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黃麗嫦議員和議，主席接受提名。

47.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自己自動當選。

48. 甄霈霖議員提名主席出任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沒有委員和議。

49. 周啟廉議員提名江鳳儀議員出任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黃麗嫦議員和議，江鳳儀議員接受提名。

50. 江鳳儀議員提名周啟廉議員出任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林明恩議員及陳樹英議員和議，周啟廉議員接受提名。

51. 經表決後，候選人江鳳儀議員所得票數為2票，候選人周啟廉議員所得票數為10票。由於候選人周啟廉議員在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過半票數，主席宣布他當選為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52.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並通知委員各工作小組的首次開會日期。主席呼籲委員踴躍參與，按時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秘書處

53. 屯門民政處甄月嫻女士表示，就工房委剛才通過成立的勞工權益工作小組，處方留意到工作小組的名稱與其職權範圍未必相稱，並建議工作小組成員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商討有否其他名稱，可更好地反映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54. 主席表示，有關的工作小組名稱已獲通過，但他明白屯門民政處提出關注的原因。他續表示，若委員認為已獲通過的名稱沒有問題，則工房委不會再作討論或修改。若屯門民政處對工作小組的名稱有其他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

(C) 關注藍地石礦場關閉後的土地使用規劃及發展

(工房委文件2020年第5號)

(規劃署的書面回應)

55.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1月21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曾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並議決交由工房委繼續跟進。

5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就規劃署的書面回應，希望相關部門解釋有關研究尚未完成的原因。

57. 主席總結表示，工房委將去信規劃署，要求該署以書面回覆委員的關注，或派員出席下一次工房委會議。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本年5月5日發出。]

(D) 屯門區屋邨重建計劃及時間表

(工房委文件2020年第6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書面回應)

58.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主席表示，屯門區最近一次進行重建的公共屋邨為新發邨，當時該邨樓齡僅27年。然而，屯門區現時不少公共屋邨的樓齡已超過27年，單位內失修問題嚴重，故希望房屋署交代屯門區公共屋邨重建計劃的時間表。

59. 房屋署徐美英女士表示，除了上述書面回應外，署方就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60.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i) 表示希望房屋署檢視重建屯門區公共屋邨的可行性。他指出屯門區絕大部分公共屋邨的樓齡已接近40年，而過往的公共屋邨重建計劃從討論至落實往往需時超過十年，若留待屋邨有迫切需要進行重建時才作出討論，情況並不理想，更遑論滿足居民原址安置的訴求，故要求房屋署考慮分階段重建屯門區的公共屋邨；

(ii) 指出大興邨興偉樓樓高僅七層，未有善用土地，建議先拆卸興偉樓及毗鄰的巴士總站，以逐步重建大興邨；

(iii) 表示在多年前已聯同其他區議員提出重建大興邨，以善用土地，並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她對房屋署一直未有回應上述建議表示不滿，希望署方交代屯門區公共屋邨重建計劃的時間表；

(iv) 指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書面回應表示，該會會根據2011年制定的「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的四個基本原則考慮是否重建個別屋邨，卻未有交代屯門區的公共屋邨按照上述四個原則的評估結果。此外，她查詢書面回應內提及的各項屋邨保養措施在屯門區內的落實情況。她續表示，房屋署過往會向工房委提交年度維修計劃，今年卻尚未提交，故要求署方於會後或下次會議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房屋署就上述事宜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每年都會向工房委提交「年度房屋署屯門區公共租住屋邨管理工作大綱」，而該份文件包括維修及環境改善工程計劃。（請參閱工房委文件2019年第11號）]

- (v) 表示房屋署現時未有善用公共屋邨大廈底層的空間。他指出現時不少區議員辦事處均位於上述位置，而安定邨及友愛邨至少有40個位置可再規劃供非政府機構使用，故要求房屋署檢視開放更多空間供非政府機構或區議員使用的可行性；
- (vi) 表示藍地石礦場原址的公營房屋項目仍需接近十年才會落成，屆時大興邨的樓齡將達五十多年，終有一日亦須重建。他認為如房屋署及早計劃分階段重建大興邨，並興建更高的住宅大廈，則無須於鄉郊地區興建公共屋邨，亦可原區安置居民。他要求房委會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再向委員會匯報；
- (vii) 表示重建公共屋邨需時十多年，現時大興邨的樓齡已屆四十多年，但房屋署仍未開始計劃重建該邨，擔心落實重建計劃時，大興邨的環境已非常惡劣，對居民的安全構成威脅，故房屋署應開始着手計劃重建大興邨；
- (viii) 表示華富邨的重建計劃從研究至完成歷時接近20年，而大興邨比華富邨晚約十年落成，故對房屋署至今仍未有屯門區公共屋邨重建計劃的時間表表示不滿。他指出屯門區內不少公共屋邨的設施已不符合現今的標準，房屋署卻未有制訂屋邨重建時原區安置居民的計劃，要求署方盡快交代有關資料；以及
- (ix) 表示房委會的書面回應馬虎，未有交代決定重建公共屋邨的準則，要求房委會交代拒絕重建屯門區公共屋邨的理由。

61. 房屋署徐女士表示，就委員對個別屋邨重建計劃的查詢，她暫時沒有相關資料。她會將委員的查詢向署方規劃組反映，並適時透過書面回覆。

房屋署

62. 有委員查詢房屋署何時會作出回覆。

63. 房屋署徐女士表示，她會盡快將委員的查詢向署方規劃組反映，並會將相關組別的回應交給秘書處。

64. 主席請秘書記錄房屋署徐女士表示會盡快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房屋署就上述事宜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二。]

65. 有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題述議題，並邀請更高職級的房屋署官員出席。

66. 有委員贊成於下次會議續議題述議題，並認為工房委應密切跟進房屋署的回應。

67. 主席表示，工房委將續議題述議題，並會去信房屋署，查詢重建屯門區公共屋邨的準則及評估進度，要求署方作書面回應，以及作充分準備後才派員出席工房委會議。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本年5月5日發出，房屋署的回覆見附件三。]

68. 有委員要求房屋署一併回應剛才有委員提出大興邨沒有中央煤氣供應及升降機不到頂層的問題。

69. 主席請秘書記錄上述要求。

[會後補註：房屋署就上述事宜的書面回應見附件四。]

(E) 有關：自主家居隔離戶通報及公告

(工房委文件2020年第7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書面回應)

70.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陳美珠女士及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戴肇宗先生出席會議。

71.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主席表示，不少居民對現行強制家居檢疫政策下資訊欠透明表示憂慮，並對房屋署在正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洩露後才進行消毒工作表示不滿，要求相關部門交代有關情況。

72.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早前有區議員曾向屯門民政處查詢正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處方卻未能提供確切的答覆。她認為政府應提高透明度，並向市民解釋接受強制家居檢疫的人士並非確診者，以免引起市民揣測。此外，她表示正接受強制家居檢疫的人士難以購買食物及日用品，但現有的求助機制轉折，要求政府提供熱線電話，供有關人士直

接求助；

- (ii) 表示現行的強制家居檢疫政策有不少漏洞。首先，正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並非每日更新，部分已完成強制檢疫人士的居所仍出現在名單上；第二，衛生防護中心未有將受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單位通知有關屋苑的管理處，令管理處難以進行監察；第三，據悉只有三成的檢疫手帶被啟動，令政府無從監察餘下七成的受檢疫人士；最後，部分從外地返港的人士虛報住址及聯絡電話，令政府難以追蹤。就此，她要求政府重新檢視強制家居檢疫政策，並考慮以隔離營及酒店強制隔離受檢疫人士；
- (iii) 表示市面上出現搶購及炒賣防疫用品和日用品的情況，反映居民對是次疫情相當恐懼。他希望相關部門提升透明度，並盡快將正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通知相關屋苑的管理處及當區議員。此外，衛生署的書面回應未有正面回應文件的要求，該署亦從未派員出席本屆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會議，故建議主席考慮去信譴責衛生署。他續表示，除正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外，他要求相關部門盡快通報確診患者所居住的大廈名單；以及
- (iv) 表示部分強制家居檢疫個案未有妥善通報相關屋苑的管理處及當區議員，並對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他建議工房委去信衛生署，查詢現時本港防疫工作的主導部門及相關政策，不同部門在防疫工作上的協調，以及強制家居檢疫政策的統籌及管理。

73. 屯門民政處甄女士表示，處方現時已設立熱線，供獨居或無人可協助購買食物的受檢疫人士求助。屯門民政處會按求助人士的需要，轉介社會福利署提供協助（如協助購買基本食物）。有關通報機制方面，截至目前為止，屯門區議會秘書處接獲相關部門通報有關疫情的消息後，會透過電郵通知區議員。處方亦已備悉委員就題述議題的意見。

74.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二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最近屯門市廣場有一確診個案，但所有相關部門均未能提供患者居住的座數。他建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加強與衛生防護中心的聯繫，及早通報相關屋苑的管理處，以便加強清潔患者曾經過的地方，阻止病毒散播；
- (ii) 贊同去信譴責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及回應題述文件的要求。他指出不少檢疫手帶無法啟動，而不懂使用智能手機的長者亦未能啟動手

帶，令手帶形同虛設。此外，現時須接受強制家居檢疫的人數大幅上升，故查詢民政總署及社會福利署有何應對措施，以及對違例外出的受檢疫人士的罰則為何。他另要求食環署加強跟進外判清潔工的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合乎規格。他續表示，各住宅大廈的保安員應協助監察受檢疫人士有否違例外出，但保安員往往不知所在大廈是否有受檢疫人士居住，要求房屋署跟進有關事宜；

- (iii) 表示現時政府的防疫政策混亂，近日屯門區內亦不時出現虛報確診個案，認為民政總署應加強向區議員通報疫情消息，以便區議員及時知會居民；
- (iv) 表示最近接獲不少居民反映，他們在外國留學的子女難以購買機票返港，查詢政府會否提供協助。他續表示，不少家長對子女回港後的檢疫措施有疑問，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此外，他查詢衛生署有否使用超級電腦追蹤社區內的潛在帶菌者；以及
- (v) 查詢衛生署可否在受檢疫人士入境後一段特定時間內，將他們居住的大廈名單通知相關持份者。此外，他要求民政總署將為受檢疫人士設立的熱線告知區議員，以便區議員在有需要時向受檢疫人士提供協助。

75. 主席表示，明白委員就題述議題對相關部門有不少意見及查詢。他建議工房委去信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亦可將題述議題轉交屯門區議會繼續跟進。

76.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三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希望衛生署可派員出席下次屯門區議會會議。他另指出近日一名確診者懷疑曾到訪其選區內多個地點，但消息眾說紛紜，反映現行的通報機制欠妥善；
- (ii) 表示希望綜合委員的意見，向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反映，並就署方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達不滿。她指出現時每日仍有三千多名非本港居民入境，擔心本港沒有足夠設施進行強制檢疫，故應盡早全面「封關」，避免加重本港醫療系統的負擔。此外，她認為現時就確診者及受檢疫人士的通報機制（如受檢疫人士居住的單位，相關查詢熱線，以及消毒安排）欠妥善，希望向衛生署反映上述意見；
- (iii) 表示早前紫田村出現確診個案，對食環署連續14天派員進行消毒表示

感謝。她指出現時衛生防護中心的熱線僅能提供基本資訊，希望相關部門可透過熱線提供進一步資料。此外，部分獨居的受檢疫人士不清楚如何求助，希望民政總署加強提供支援。她續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即時通報確診者曾逗留的地方，以便相關場所的管理人員盡快進行清潔消毒；以及

- (iv) 表示政府曾表示會向每名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1,000元抗疫津貼，故向房屋署查詢有關款項將於何時發放。他續表示，有傳言指房屋署的外判員工不會獲發上述津貼，故要求署方交代有關詳情。

77. 房屋署徐女士表示，在檢疫期間，倘若收到屯門民政處通知，有居住於公共屋邨的受檢疫人士要求上門收集家居垃圾，房屋署屋邨辦事處或物業管理公司會協助上門收集他們的家居垃圾。除此之外，房屋署不會有其他受檢疫人士的資料。至於向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抗疫津貼事宜，她暫時沒有相關資料，會後將轉介相關部門再作回應。

78. 主席請房屋署就向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抗疫津貼，以及外判員工的領取資格作書面回應。

房屋署

[會後補註：房屋署就上述事宜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五。]

79.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最後一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近日從外地回港的居民不斷增加，確診數字亦有所上升，單靠防範正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已不能有效防疫，故應呼籲居民在任何時候均要做好防疫措施；
- (ii) 建議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應清楚列出每宗個案的開始及完成檢疫日期，並按18區分類，以便查閱。此外，要求各相關部門加強協調確診者的家居消毒工作；以及
- (iii) 表示最近有酒店出現確診個案，由於不少酒店使用中央空調系統，其他住客均有機會受感染，但衛生署卻未有提供清晰指引，說明是否須隔離其他住客。此外，他查詢除檢疫手帶外，是否有其他識別正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的方法。

80. 主席總結表示，工房委將去信衛生署及民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要求署方回應。此外，此議題將轉交屯門區議會繼續跟進。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本年5月5日發出。]

IV. 報告事項

(A) 屋宇署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20 年第 8 號)

81. 就新界村屋清拆違建物行動的進度報告，有委員要求屋宇署分別列出每條鄉村的清拆令數目。

82. 屋宇署廖偉鴻先生表示，署方將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83.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A) 臨時動議

84. 主席表示，他剛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房委會每次會議提交屯門區屋邨事故統計數字。」

動議人：何國豪

和議人：黃麗嫦、梁灝文、曾振興、
楊智恒、周啟廉、林健翔、陳樹英、
何杏梅、甄霈霖、江鳳儀、張錦雄

85. 主席表示，由於超過半數委員聯署，他會動用酌情權處理上述臨時動議。主席續表示，若有委員認為動議內的「屋邨事故」一詞須作出修改，應按《會議常規》第20條提出修訂。

86. 有委員認為應該彈性處理「屋邨事故」一詞。她建議參考葵青區議會的做法，要求政府提交有關「屋邨事務」的報告，報告部分統計數字為事故數字，亦有其他非事故數字的統計數字（如翻新升降機工程數據）。她建議把有關字眼改為「屋邨事務」，以便相關部門有較大的彈性處理相關事宜。

87. 有委員向房屋署代表查詢能否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數據。

88. 房屋署徐女士表示，署方會盡可能提供有關數字。

89. 有委員指出屯門有四個租置屋邨的道路均由房屋署負責管理，故希望署方在有關報告內包含上述道路的車輛違泊數據，以反映事實。

[房屋署會後補註：屯門只有兩個租置屋邨（良景邨及建生邨）內的部分私家路由房屋署及其委聘的管理公司負責管理。]

90. 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就動議的用詞提出修訂。

91. 何國豪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將「屋邨事故」修訂為「屋邨事務」，並由周啟廉議員及林健翔議員和議。

92. 沒有委員對修訂動議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接納該修訂動議。

93.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上述經修訂的臨時動議獲15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周啟廉議員、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楊智恒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健翔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及賴嘉汶議員。]

9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房屋署，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上作出回覆。

秘書處

[會後補註：根據《會議常規》第19條，「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及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一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由於上述臨時動議及修訂動議的動議人為同一人，有關修訂動議未能視為有效。然而，秘書處已於本年5月5日就委員的建議去信房屋署反映意見，房屋署的回覆見附件六。]

(B)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2020-21

95.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來函，表示該局將會在2020-21年度提供40,000元，供屯門區議會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主席續表示，有關事宜現交由工房委跟進，並請委員考慮是否接受職安局的撥款，以及決定將有關撥款交由工房委轄下哪個工作小組跟進，籌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96. 主席建議將有關撥款交由勞工權益工作小組跟進。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勞工權益
工作小組

97. 此外，主席指出在2019-20年度，同項款項原本用於籌辦於2020年3月7日舉辦的「屯門區職安健嘉年華2020」。然而，由於疫情關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未能提供場地，夥拍團體「香港青毅舍」已通知秘書處取消上述活動。他

秘書處

請秘書處通知職安局上述安排。

98. 議事完畢，主席於下午4時54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年5月

檔號：HAD TM DC/13/25/CIHC/20

致工房委秘書處：

有關屯門大興邨、安定邨、三聖邨、友愛邨
維修保養計劃及進度報告
(書面回應)

大興邨

- 為符合消防處FS(B)0第572章的要求，本署將為大興邨商住樓宇的商業部份進行消防花洒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先於興偉樓進行，工程已於2017年10月展開，水喉、燈喉及佈線工程於2018年第一季度完成，水務署於2019年1月對室內部份鋪設喉管完成實地驗收，而新建系統已接駁到原有消防花洒系統及正式運作。消防處於2019年7月9日進行實地巡查，各座的工程待收到消防處的實地巡查改善通知書後才安排施工。
- 天台食水加壓泵工程（改善興昌樓、興盛樓、興泰樓、興耀樓、興平樓、興輝樓27至29樓水壓），已於2019年4月上旬展開。興昌樓、興盛樓、興泰樓預計於2020年7月完工。興耀樓、興平樓、興輝樓預計於2020年9月完工。
- 近興偉樓行人橋外圍空地增設長者設施，已於2020年3月下旬完工。
- 因應舊式鐵閘單位更換為新款鐵閘工程已於2020年1月中旬完成，仍是舊式鐵閘之單位因未能聯絡該住戶或住戶拒絕更換，日後只要該住戶同意更換，房屋署會盡快安排更換。
- 興耀樓外圍空地(近大興北站)安裝地圖指示牌，預計2020年5月完成。

安定邨

- 為符合消防處 FS(B)0 第 572 章的要求，本署將為安定邨商住樓宇的商業部份進行消防花洒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先於定泰樓及定德樓進行，室內部份工程已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定德樓的消防花洒系統已接駁消防用水系統已正常運作；而定泰樓(室內部份)工程已經完成，水務署亦已對室內部份鋪設喉管完成實地檢查及水樣本測試，新系統已於 2018 年 12 月正式運作。其餘各座的工程待收到消防處的消防系統設計批准通知書後才安排施工。
- 各座住宅單位更換舊款式鐵閘工程，於 2016、2017 及 2018 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為本邨約 2,300 戶更換舊款式鐵閘，截至 2018 年 3 月止已為約 1,800 戶有意更換鐵閘的住戶更換鐵閘。上年度繼續為餘下約 500 戶進行更換工程，並已為其中的 264 戶完成更換工程，其餘住戶未能預約更換，如住戶有意更換可到屋邨辦事處聯絡更換。
- 定龍樓第六期外牆維修工程已於 2019 年 8 月下旬展開及預計於 2020 年 10 月下旬完成。
- 定泰樓第一期外牆維修工程已於 2020 年 4 月下旬完成。第二期已於 2020 年 5 月上旬展開及預計於 2020 年 10 月下旬完成。

三聖邨

- 豐漁樓八樓至十三樓地台重鋪工程已於 2019 年 4 月中展開，工程已於 2019 年 9 月完成。
- 進漁樓第一期外牆堪察及維修工程，因 ICU 審批需時而有所延誤，但已於 2020 年 1 月尾展開，預計工程於 2020 年 12 月完成。
- 豐漁樓及滿漁樓第二期外牆堪察及維修工程，因 ICU 審批需時而有所延誤，但已於 2020 年 1 月尾展開，預計工程於 2020 年 12 月完成。
- 進漁樓，豐漁樓及滿漁樓的公眾位置石屎剝落維修工程，已於 2019 年 9 月展開，預計工程於 2020 年 7 月完成。

友愛邨

- 愛德樓第九期外牆維修工程已於 2019 年 6 月展開，預計於 2020 年 6 月完成。
- 愛暉樓第九期外牆維修工程已於 2019 年 7 月展開，預計於 2020 年 6 月完成。
- 更換各座住宅單位鐵閘工程已於 2016、2017 及 2018 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為本邨住戶更換舊款式鐵閘，並於 2018 年 5 月為有意更換鐵閘的住戶完成首輪更換鐵閘。本年財政年度會繼續為餘下約 700 戶進行更換工程，而截至 2020 年 3 月，已為其中的 458 戶完成更換工程。
- 愛禮樓及愛智樓的加壓泵房建造工程展開，加壓泵安裝及水管敷設工程已於 2020 年 3 月完成，現正等待水務署驗收。
- 愛曦樓 2 樓至 26 樓垃圾房改善工程已於 2019 年 12 月展開，預計於 2020 年 5 月完成
- 愛明樓 2 樓至 26 樓垃圾房改善工程已於 2019 年 12 月展開。預計於 2020 年 6 月完成。

2020年5月8日

致工房委秘書處

有關工房委查詢：

- (a) 檢視重建屯門區內公共屋邨的可行性
- (b) 建議逐步重建大興邨及
- (e) 房屋署制定屋邨重建時原區安置居民計劃

(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的書面回應)

2014年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提出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長遠而言或可增加公屋供應，但短期內則會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使房委會在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方面，承受更大壓力。在目前公屋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大規模重建計劃只會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正在輪候公屋有需要人士的公屋單位，對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即時造成負面影響，因而並不可取。

房委會會基於《長策》提出的方向，並根據房委會於2011年制定的「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的四個基本原則，即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及原址重建的潛力，按實際情況審慎考慮是否重建個別屋邨。

屯門區的高樓齡屋邨包括大興邨樓宇結構安全，現時並無重建的迫切需要。因此，現時並沒有相關重建屋邨的安置計劃。

2020年5月11日

By fax (2451 1598) and Email



本函檔號： () in
Our Ref.

圖文傳真： 2464 7549
Fax

來函檔號： HAD TMDC 13/15/CIHC/20
Your Ref

電話： 2463 6271
Tel
日期：
Date

屯門區議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主席
曾振興議員

曾主席：

有關屯門區屋邨重建計劃及時間表

你於 2020 年 5 月 5 日來信經已收到，本處現向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工房委)秘書處提交房屋署相關組別的書面回應/意見如下-

- (i) 希望房屋署檢視重建屯門區內公共屋邨的可行性
- (ii) 建議逐步重建大興邨
- (iii) 建議房屋署制定屋邨重建是原區安置居民的計劃

規劃組回應

暫未有補充資料，如有，會儘快提交給工房委秘書處。

樓宇結構小組回應

在「全面結構勘察計劃」下，房委會會每 15 年為公共屋邨進行一次評估，並為那些已完成評估及可持續保留的公共屋邨，進行所需的結構維修工程。此外，房委會會透過「屋邨改善計劃」改善樓齡較高屋邨的居住環境和更新屋邨設施，包括改善康樂設施、翻新大廈外牆及屋邨公共地方、改善園景及綠化等。房委會亦透過「全方位維修計劃」，主動為居民勘察室內設施，並按需要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現時，房委會已在所有轄下的公共屋邨設有各種無障礙設施，並陸續更換公共屋邨內老化的升降機，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沒有升降機到達的樓層加裝升降機出入口。房委會於 2012 年已為大興邨完成評估；及於 2018 為友愛邨、三聖邨及安定邨完成評估，並已經在上次工房委會議作書面回應：屯門區的高樓齡屋邨樓宇結構安全，現時並無重建的需要。

重建組意見

夾附房委員的公開資料「有關高樓齡公共屋邨重建政策的討論」以供參考附件一。

- (iv) 要求房屋署按過往做法向工房委提交年度維修計劃

本辦事處回應

房屋署每年都會向工房委提交「年度房屋署屯門區公共租住屋邨管理工作大綱」，而該份文件包括維修及環境改善工程計劃，請參閱工房委文件第 11 號 2019 年 8 月 19 日省覽-附件一，夾附於附件二

- (v) 要求房屋署檢視開放更多空間供非政府機構或區議員使用的可行性。由於個別屋邨空間使用性質及情況不同，區議員如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查詢。

商業組意見

根據資料顯示，現未有空置非住宅單位可供福利服務租賃申請。由於個別屋邨有其不同設計和環境因素，如欲進一步查詢，請與個別屋邨辦事處聯絡。倘若發現個別屋邨有住宅範圍內的空格位，可向房署建議改建屋邨內房委會轄下的空置住宅單位或空格可改作福利用途。在提出申請時，請列明該單位或空格的詳細資料，例如位置及面積等。房署從管理、工程技術的可行性及政府部門的推薦等各方面作出考慮。房署一直進行可行性研究，將住宅範圍以外的儲物室或空格位改建為零售店舖、辦公室和社福用途單位等其他非住宅用途。

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徐美英 )

2020年5月8日

附件一:《長遠房屋策略》-「有關高樓齡公共屋邨重建政策的討論」文件
附件二:工房委文件第 11 號 2019 年 8 月 19 日省覽-附件一

有關高樓齡公共屋邨重建政策的討論

《長遠房屋策略》

根據 2014 年 12 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在目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大規模重建計劃只會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有需要住戶的公屋單位，因而並不可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繼續按其政策和準則，考慮是否重建個別屋邨。

2. 房委會會基於「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優化政策」中的四個基本原則作考慮－

- 樓宇的結構狀況；
- 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
- 重建屋邨附近有沒有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及
- 原址重建的潛力。

過往討論

3. 事實上，社會上曾就重建公共屋邨進行多番討論，包括：

- 為期三個月的《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二號報告書》－「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以及
- 房委會近年的周年特別公開會議／公開例會（如 2015、2016 及 2017 年）。

4. 當中有關公屋重建的部分意見，節錄如下：

- 「（長策會）認為要為增加公屋供應訂定持續計劃。除了興建新屋邨外，也應考慮重建高齡屋邨……（長策會）支持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按其既定政策及準則，積極考慮加快重建舊屋邨。」（《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2013 年 9 月）
- 「雖然長遠而言重建舊公共屋邨可增加公屋單位供應，但短期內會令公屋單位數目減少，而受影響的租戶亦會造成額外安置需要。」

雖然重建可增加新公屋單位的供應，帶來長遠的利益，但在得益之前，重建可能對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即時造成負面影響。房屋署日後在規劃和推行主要的公屋重建工程項目時，必須充分考慮這一點。」(《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2014年4月)

- 「部分委員不支持倉卒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他們認為重建公屋涉及多項複雜的事宜，必須周詳考慮，因此政府當局在研究是否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時，應該審慎行事。再者，現時建築成本高昂，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亦不符合成本效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報告，2014年7月)

5. 此外，《長遠房屋策略》中亦指出：「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短期內則會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使房委會在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方面，承受更大壓力。藉重建增加單位供應，需時甚久……因此，重建高樓齡屋邨在增加公屋供應方面，只能扮演輔助角色。」(《長遠房屋策略》，2014年12月)

修訂日期：2017年9月15日

2019 年房屋署屯門區公共租住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房屋署屯門區公共租住屋邨 2019 至 2020 年度的工作計劃重點以供各委員參閱，及聽取寶貴意見。

(一) 提供優質居所

1) 制定全年各屋邨的保養維修及環境改善項目

- ◆ 制定全年各屋邨保養維修及環境改善工程項目，有系統地進行各項工程，保持屋邨樓宇質素及致力改善居住環境：
- ◆ 附件(一)：2019/20 年度屯門區公共屋邨主要工程項目

2) 繼續推行「日常家居維修服務」

- ◆ 屯門區各屋邨會繼續推行「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為屋邨住戶提供妥善和迅速的室內單位維修服務。

3) 改善現有屋邨的環保水平

- ◆ 在各屋邨繼續推行物業管理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透過採取各項環保管理措施，從而減少廢物的產生及污染，務求締造可持續的綠色屋邨社區。
- ◆ 在各屋邨繼續實施 ISO 50001 能源管理體系，積極推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加強對環境的保護。
- ◆ 在光源度充足的情況下，減少部份大廈內公用地方的光管數目，並定時每兩個月調較公用燈的照明時段，以便更有效使用能源。
- ◆ 採用發光二極管(LED)凸面照明器，作為所有新工程項目的住宅大廈公共範圍的標準燈具。在新工程項目的住宅和非住宅大廈的無障礙通道，安裝二級光度的照明控制系統。系統設有動作感應器及內置定時器的按鈕開關，方便調校照明光度。

2019-2020 年度
屯門區屋邨主要保養維修及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屋邨	工程項目	地點
蝴蝶邨	升降機更新工程	蝶心樓、蝶翎樓、蝶意樓、蝶聚樓、蝶影樓、蝶舞樓
	外牆勘察及維修	蝶心樓、蝶翎樓
	更換遊樂場及健體設施和地蓆	近蝶聚樓、五邑鄒振猷學校
	增設防鼠患工程設施	公共地方及樓宇
	更換地下垃圾房金屬欄柵	蝶心樓、蝶翎樓、蝶意樓、蝶聚樓、蝶影樓、蝶舞樓
	重鋪行人路地磚	近蝶意樓
	更換公園涼亭棚架組件	近蝶影樓
湖景邨	增設防鼠患工程設施	公共地方及樓宇
	更換遊樂場地蓆	近湖光樓
	公用地方石矢維修	湖月樓、湖暉樓
	更換樓梯盲人引路磚	湖暉樓、湖碧樓
	重換籃球場地面工程	近道教青松小學
	天面防水改善工程	湖碧樓高座
	升降機更新工程	湖翠樓、湖月樓、湖暉樓

屋邨	工程項目	地點
安定邨	垃圾房地台改善工程	定福樓
	外牆勘察及維修	定龍樓、定福樓、定泰樓
	增設防鼠患工程設施	各座樓宇
	重鋪行人路預製地磚	定德樓、定福樓
	更換遊樂場地蓆	近兆安苑遊樂場
友愛邨	樓宇外牆勘察及維修工程	愛暉樓及愛德樓
	更換舊款式鐵閘工程	全邨各樓宇
	安裝食水加壓泵工程	愛暉樓、愛德樓、愛明樓、愛曦樓、愛禮樓及愛智樓
	天面防水工程	愛暉樓高座
	各座樓層垃圾房內部翻新工程	愛勇樓、愛明樓、愛曦樓及愛智樓
	繼續推行「日常家居維修服務」	全邨住宅單位
	繼續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	愛勇樓、愛智樓、愛明樓、愛曦樓、愛暉樓、愛德樓及愛禮樓
	更換遊樂場及健體設施和地蓆	近愛明樓
	重鋪行人路預製地磚	近愛信樓
三聖邨	外牆勘察及維修	進漁樓、豐漁樓、滿漁樓
	安裝食水加壓泵工程	進漁樓
	擴大石矢花槽	全邨
	公用地方石矢維修	進漁樓、豐漁樓、滿漁樓

屋邨	工程項目	地點
大興邨	公共天線系統更新工程	興耀樓、興泰樓
	繼續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	約於 2019 年底完成
	食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興昌樓、興盛樓、興泰樓、興耀樓、興平樓及興輝樓 27 至 29 樓及天台
	屋邨辦事處加建工程	興偉樓地下 39 號
	籃球場加設圍網	近興耀樓
	地下大堂正門改善工程	興昌樓、興盛樓、興泰樓、興耀樓、興平樓、興輝樓
	增設長者康樂設施	近興偉樓公園
	加設過路設施	“L”停車場入口，近大興北站
寶田邨	兒童遊樂場重鋪安全地墊工程	第9座
	地下大堂正門改善工程	各座樓宇
	重鋪防水層	公共運輸交匯處(風機房頂)
	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	各座樓宇
	外牆維修工程	第3座(近各樓層垃圾房)
	更換消防控制系統	第 4 座
富泰邨	更換外牆污水喉隔器,食水銅喉及石矢維修工程	健泰樓、寧泰樓、逸泰樓
	更換遊樂場設施和地蓆	近愛泰樓、美泰樓
	加設晾衣杆計劃	全邨所有住用單位(共十一座)
	加建蔭棚工程	美泰樓對出公用位置

屋邨	工程項目	地點
富泰邨	加建天井貓梯工程	迎泰樓、賢泰樓、仁泰樓、健泰樓、寧泰樓、逸泰樓、頌泰樓
	更換食水加壓系統水泵控制箱	天台食水加壓泵房(頌泰及愛泰樓)
	更換活性炭過濾網	富泰巴士站2號及3號抽氣扇及健泰樓垃圾站抽氣系統
	更換地下大堂照明系統	地下大堂於迎泰樓、仁泰樓及賢泰樓
	更換戶外照明燈	地下花園及公眾位置
	裝修屋邨辦事處	迎泰樓辦事處
龍逸邨	加設座椅	健龍樓地下
	加設樓梯通往有蓋車位上蓋	各有蓋車位
	更換地面渠蓋	屋邨公共地方
欣田邨	石級路加建欄桿工程	近喜田樓

2019-2020 年度
屯門區租置計劃屋邨維修項目

屋邨	工程項目	地點
山景邨 (租置屋邨)	更換舊式鐵閘	仍使用舊式鐵閘之租戶
良景邨 (租置屋邨)	加設保護柱及圍欄	良景邨巴士總站
	更換舊式鐵閘	仍使用舊式鐵閘之租戶
建生邨 (租置屋邨)	更換涼亭上蓋	仍由房屋署管轄的兒童遊樂場
	更換兒童遊樂設施	仍由房屋署管轄的兒童遊樂場
	更換舊式鐵閘	仍使用舊式鐵閘之租戶
田景邨 (租置屋邨)	更換舊式鐵閘	仍使用舊式鐵閘之租戶

致工房委秘書處：

有關大興邨升降機中央煤氣供應

(書面回應)

有關大興邨頂層沒有升降機到達

大興邨共有 7 座樓宇，分別為興昌樓、興盛樓、興泰樓、興耀樓、興平樓、興輝樓及興偉樓。前 6 座樓宇均設有 8 部升降機，為不同樓層住戶提供服務，其中 3 號及 4 號升降機能到達最高樓層(即 29 樓)。而興偉樓的 2 部升降機亦可到達最高樓層(即 6 樓)。

有關大興邨沒有中央煤氣供應

大興邨各租住單位均備有煤氣供應設施以供租戶申請使用。租戶在辦理入伙手續時辦事處職員會向租戶提供相關資料，在獲得授權後亦會協助租戶申請煤氣供應。租戶亦可自行向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申請煤氣供應。

2020年5月8日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服務承辦商的
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書面回應)

在今年二月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之下，政府決定在疫情期間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服務合約下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提供每月1,000元的津貼，為期不少於四個月，以加強他們應對疫情的能力，並對前線員工在這關鍵時刻盡忠職守予以肯定。房委會已從承辦商取得所需的工人資料，並已於2020年3月底發放了首輪的每月津貼金額給承辦商，再由承辦商於發放3月的薪金時一併支付予合資格的工人。

措施下合資格的受惠人員包括政府、房委會及立法會秘書處服務承辦商全職及兼職的前線清潔人員（包括廁所事務員）及保安人員。承辦商會協助政府每月發放1,000元津貼給受惠人員，為期不少於4個月，每名合資格人員只可以從同一個承辦商每月領取一份津貼。

就津貼發放有問題，合資格工人可向所屬承辦商查詢。

2020年5月4日



By fax (2451 1598) and Email

本函檔號： () in
Our Ref.

圖文傳真： 2464 7549
Fax

來函檔號： HAD TMDC 13/15/CIHC/20
Your Ref

電話： 2463 6271
Tel
日期：
Date

屯門區議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主席
曾振興議員

曾主席：

有關要求房委會每次會議提交屯門區屋邨事務統計數字

就你在 2020 年 5 月 5 日來信要求上述標題事，房委會會在每次會議前向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工房委)秘書處提交以下屯門區屋邨事務統計數據：

- 附件一： 屯門區公共屋邨道路管制(違例泊車)
- 附件二： 屯門區公共屋邨流動小販管制行動數字
- 附件三： 屯門區公共屋邨投訴個案的統計數字
- 附件四： 屯門區公共屋邨濫用消防喉/喉轆之檢控的統計數字
- 附件五： 屯門區因違例飼養動物、高空擲物及違例吸煙扣分數字

至於其他統計數據，各位區議員可向各區分屬委員會的房屋署的代表查詢。

如有疑問，請致電 2463 6271 與本人聯絡。

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徐美英



)

2020年5月8日

連附件

屯門區內屋邨事務統計數字
(2020 年 4 月)

- 附件一 : 屯門區公共屋邨道路管制(違例泊車)
- 附件二 : 屯門區公共屋邨流動小販管制行動數字
- 附件三 : 屯門區公共屋邨投訴個案的統計數字
- 附件四 : 屯門區公共屋邨濫用消防喉/喉轆之檢控的統計數字
- 附件五 : 屯門區公共屋邨因違例飼養動物、高空擲物及違例吸煙扣
分數字

屯門區公共屋邨
道路管制(違例泊車)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屋邨名稱	遭扣押車輛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數目 (屋邨職員)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數目 (特別行動小組)
友愛邨	8	56	82
大興邨	3	0	0
安定邨	0	0	2
蝴蝶邨	5	19	0
湖景邨	0	0	0
三聖邨	0	0	0
富泰邨	0	0	0
寶田邨	0	0	0
龍逸邨	0	0	0
欣田邨	0	0	0
良景邨 *	2	2	0
建生邨 *	0	0	0
田景邨 *	由法團負責道路管制		
山景邨 *			
總數	18	77	84

*租者置其屋屋邨 (另良景邨及建生邨部份道路屬房委會的管轄範圍)

屯門區公共屋邨
流動小販管制行動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屋邨名稱	管制行動					
	房屋署行動 #			與食環署的聯合行動		
	行動次數	拘捕次數	檢走貨物次數	行動次數	拘捕次數	檢走貨物次數
友愛邨	24	0	0	0	0	0
大興邨	17	0	0	0	0	0
安定邨	13	0	0	0	0	0
蝴蝶邨	11	0	0	0	0	0
湖景邨	12	0	0	0	0	0
三聖邨	26	0	0	0	0	0
富泰邨	16	0	0	0	0	0
寶田邨	4	0	0	0	0	0
龍逸邨	0	0	0	0	0	0
欣田邨	8	0	0	0	0	0
田景邨 *	0	0	0	0	0	0
良景邨 *	0	0	0	0	0	0
山景邨 *	0	0	0	0	0	0
建生邨 *	0	0	0	0	0	0
總數	131	0	0	0	0	0

*租者置其屋屋邨

#不包括法團負責管理的公共地方

屯門區公共屋邨
投訴個案的統計數字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屋邨名稱	投訴個案數字
友愛邨	17
大興邨	0
安定邨	0
蝴蝶邨	0
湖景邨	14
三聖邨	0
富泰邨	12
寶田邨	8
龍逸邨	0
欣田邨	0
田景邨 *	0
良景邨 *	7
山景邨 *	6
建生邨 *	1
總數	65

*租者置其屋屋邨

屯門區公共屋邨
濫用消防喉/喉轆之檢控的統計數字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屋邨名稱	檢控次數	檢控情況	停車場有供水設備 (如有的話請加上✓)
友愛邨	0	0	
大興邨	0	0	
安定邨	0	0	
蝴蝶邨	0	0	
湖景邨	0	0	
三聖邨	0	0	
富泰邨	0	0	
寶田邨	0	0	
龍逸邨	0	0	
欣田邨	0	0	✓
田景邨 *	0	0	
良景邨 *	0	0	
山景邨 *	0	0	
建生邨 *	0	0	
總數	0	0	

*租者置其屋屋邨

屯門區公共屋邨
 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因違例飼養動物、高空擲物及違例吸煙
 被扣分住戶的統計數字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屋邨名稱	行動次數	違例飼養動物	高空擲物	違例吸煙/攜帶燃著的香煙
友愛邨	0	0	0	0
大興邨	0	0	0	0
安定邨	0	0	0	0
蝴蝶邨	2	0	0	0
湖景邨	2	0	0	0
三聖邨	0	0	0	0
富泰邨	0	0	0	0
寶田邨	0	0	0	0
龍逸邨	0	0	0	0
欣田邨	0	0	0	0
田景邨 *	0	0	0	0
良景邨 *	0	0	0	0
山景邨 *	0	0	0	0
建生邨 *	0	0	0	0
總數	4	0	0	0

*租者置其屋屋邨